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瑋盈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pn9784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2400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銓敘部原函。2、審查參考指引全文規定。3、審查參考指引修正規定。4、審查參考指引第3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。(1070240027_Attach000.pdf、1070240027_Attach001.pdf、1070240027_Attach002.pdf、1070240027_Attach003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
審查參考指引」第3點業經銓敘部修正發布，並溯自107年
7月1日起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7年11月29日部退五字第107466946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、審查參考指引全文規定、審查參考指引修正規定、審查參考指引第3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7/12/04



1070004366